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控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控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控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陈文高律师、邱艳平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关于股东大会的公告、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票等文件资料，本所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本所仅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上海控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做出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2019年3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出了《上海控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审议事项等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刊载的前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和《董事会决议》，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二十日以公告方式做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和《董事会决议》，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4月18日以现场投票方式（含通讯方式）召开，于当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由公司董事长邓朝义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会议通知内容。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截至2019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或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4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8%。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并由监事代表、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表决的议案均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具体为：

（一）、审议通过《上海控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

摘要》

1、议案内容

《上海控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7)及《上海控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6)已于2019年3月28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48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2018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2019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48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监事会报告了2018年度会议召开情况、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并提出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48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总结2018年财务运营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48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提出了公司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48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内容，2018年末公司合并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662,800.86 元、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28,713.15 元，因此2018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48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机构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19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等报酬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48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与上海嘉定洪都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金额为4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期限一年,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朝义配偶的母亲由蒋金妹以房产证编号为“沪(2018)静字不动产权第002801号”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邓朝义为当事人，股东上海兆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亦为邓朝义，邓朝义先生和上海兆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都应回避。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法律意见书共有正本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李学东

律师：

陈文高

律师：

邱伟

时间：

2019.4.19